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正式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6,741,667,675 (100%) | 0 (0%) |
| 2. | 重選林君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741,667,675 (100%) | 0 (0%) |
| 3. | 重選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741,667,675 (100%) | 0 (0%) |
| 4. | 重選霍浩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741,667,675 (100%) | 0 (0%) |
| 5. | 釐定董事會最高人數為15人，授權董事在最高人數內委任新增董事，並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6,741,667,675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6. |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6,741,667,675 (100%) | 0 (0%) |
| 7.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本公司自有股份。 | 6,741,667,675 (100%) | 0 (0%) |
| 8.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6,736,916,610 (99.93%) | 4,751,065 (0.07%) |
| 9.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於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 6,736,916,610 (99.93%) | 4,751,065 (0.07%) |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14,351,36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814,351,36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股。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 僅供識別